

(33) in ETWB(RM) 8/6/1/1

Tel: 2189 2022

Fax: 2537 3231

**傳真: 2509 9092**

陳國強議員  
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
中環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3 室

陳主席:

我們曾於五月二十三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人員編制建議」。就你對建議中財政影響方面的查詢，我們作以下補充 -

當局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，暫時凍結懸空的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職位，以開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編外職位，為期十二個月。中央並無因開設上述常任秘書長職位而額外分配資源。常任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職位是由前環境食物局局長職位的薪酬撥款支付。當常任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常額職位開設後，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常額職位即會同時刪除，故此有關薪酬的支出並不會因而增加或減少。

我們的「人員編制建議」，在財政影響方面是以整體建議為本，即包括開設常任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E2 兩個常額職位；及刪除前環境食物局局長、前運輸局局長和首席行政主任(工務)資源管理三個常額職位。上述增刪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，已詳列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(2003-04)6 號文件。

由於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日，EC(2003-04)6 號文件已分發給小組委員會委員，故特此致函作進一步補充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鄧國威 代行)

副本送：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(傳真 : 2530 9167)  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}  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} (傳真 : 2121 0420)

特別副本送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(庫務) (傳真 : 2147 5237)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